附件3

**承 诺 书**

本人参加2021年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公办学校专项公开招聘新任教师考试，报考招聘岗位： （如\*\*中学语文教师岗位） ，现承诺于2021年8月31日前将教师资格证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、复印件送交南安市教育局人事科复审。如未能按时取得该教师资格证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等，用人单位有权解除与本人的聘用合同关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2021年 月 日（考试日期）